#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70號

抗　告　人　王智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上字第5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法文明定限於第一審法院，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準此，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當事人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得駁回其上訴。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於民國115年4月2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16號裁定（下稱第21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1日送達抗告人。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迄未補正，原法院於同年8月24日未待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前，即行駁回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抗告人不服第216號裁定，提起抗告，已經本院於115年8月26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629號裁定駁回確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